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现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19.65 万元。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董事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人民币 7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

三、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及高管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期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全体关联董事，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全体关联董事，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阮绪红、吕培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